

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2018年5月31日,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,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,就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及相关银行开展保兑仓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,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且合作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属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。同时,公司对合作经销商进行严格评审、谨慎选择,并要求合作经销商进行反担保,保兑仓业务风险整体可控,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开展保兑仓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  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章炎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年5月3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吴新科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吴新科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2018年5月3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邓嵘 

2018年5月31日